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對外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等: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
（四）辦公地點：嘉義縣市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並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及假日值勤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2名，備取至多4名。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備取期間5個月，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(本職缺預計116年1月16日出缺2名)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：就應考人學經歷、專業知識、精神儀表、發展潛能等項目綜合評分（成績佔100%)。

(二)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公告參加口試，並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口試：訂於115年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起依編號順序於本院5樓簡報室舉行。

(二)本院將符合甄選資格且**擇優**參加口試人員名單，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口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，始得應試**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以A4紙張影印，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 不予受理)：

(一)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至本院或司法院徵人啟事網頁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
(二)最近3個月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〔My Data〕下載列印，需含簡要自述〔填表人請**簽章**〕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)。

(四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五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

(六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(七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八)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九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(十)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(十一)現職或最後職務派令影本1份。

(十二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)。

(十三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(十四)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1份(現職法警免附)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應試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採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600249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信封請註明「甄選法警」)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5)2783671轉6517李科員。

九、錄取公告

(一)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網址：

https://cyd.judicial.gov.tw/tw/lp-4203-251.html

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